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朴簡字第162號

原告 蔡東安

訴訟代理人 許洋瑛律師

被告 順久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育輝

訴訟代理人 王譯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3,000元，及自112年8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1,44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經營中古車買賣，兩造於112年4月14日
簽立中古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約定由
原告以133,000元向被告購買三陽現代廠牌，車身號碼RFHJN
80VP7S000517、引擎號碼D4EA0000000，儀表板上顯示178,1
65公里之車輛（下稱系爭汽車），而被告公司員工蘇奕郎並
承諾：「PS. 本車如是調表車、重大事故車、泡水車、贓車
或計程車，本車行依原價回收。交車附機油更換，加滿油交
車，附贈安卓機、後攝影鏡頭。」，並記載於系爭買賣契約
上。原告先後支付訂金10,000元、尾款123,000元、稅負及
保險費14,798元，共計147,798元予被告，於112年4月18日
欲駕駛系爭汽車返回臺東縣太麻里鄉住處，詎原告駕駛系爭
汽車開上高速公路不久，於新化休息站確認車況時，系爭汽
車隨即熄火拋錨，經拖吊業者協助始順利返家。嗣原告於11
2年4月24日查詢系爭汽車里程數，發見110年12月22日里程
數為325,198公里，於111年4月11日卻為165,017公里，益證

01 系爭汽車里程數與實際不符，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條款，被告
02 負有以原價向原告買回系爭汽車之義務。經查，系爭汽車為
03 調表車，且存有瑕疵致原告受有修車費用、租車費用之財產
04 損害，被告故意隱瞞系車汽車里程數業經人為大幅調整之交
05 易重要事項，致使原告陷於錯誤而購車，已不符合系爭買賣
06 契約所約定之債之本旨，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解除
07 系爭買賣契約、撤銷系爭買賣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爰依系
08 爭買賣契約及民法第354條及第3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價
09 金133,000元。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願供擔保，請
10 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於本院112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
12 為認諾。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
15 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所謂為
16 訴訟標的之認諾，乃被告對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
17 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
18 為之，始生訴訟法上認諾效力。且被告在言詞辯論時為訴訟
19 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主張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
20 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基礎（最高法院
21 44年台上字第843號、45年台上字第31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
22 參照）。

23 (二)查被告既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認諾之表示（參本院
24 卷第67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
25 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7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
30 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之，
31 原告此部分之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

01 准駁之諭知。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原告減縮部
03 分之訴訟費用，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生，自應由其自行
04 負擔。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07 法 官 陳思睿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0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周瑞楠